

# 社会变革与政治社会学

中国经验为社会转型理论提供了什么

北京大学

张静

# 社会变革与秩序动荡

- 过去几个世纪中，不少国家先后经历了社会变革。
- 变革时期的一个常见现象，是社会冲突大幅度上升。
- 研究者发现，在一些国家，社会冲突没有威胁到变革中新秩序的形成，而另一些国家，却长期处于持续不断的社会动荡当中。
- 怎样解释这种差别现象？

# 困惑

- 发现似乎相悖的事实：
- 一方面，中国的社会矛盾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渐上升，这似乎符合快速变革与冲突同步的常规变迁现象；
- 而另一方面，和其他变革社会相比较，这些常态似乎没有显现同一结果。

# 困惑

- 变革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和政治冲突，减缓了一些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进程，削弱了社会向心力，瓦解了主流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架构，维系体制的社会基础出现快速收缩。
- 但在中国，这一社会基础的基本成分，却从较为单一的无产者群体，扩展到多种类别，包括新兴经济中涌现的大大小小的有产者群体。

# 基本问题

- 在中国，变革四十年出现了大量社会矛盾，触发了各种群体利益不平衡，但为何没有出现强大的对抗改革的社会力量？为什么在变革中，中国社会保持了基本的内聚力？它是如何保持的？社会和政治冲突在不少国家的变革期发生，它们导致一些执政权威结束了政治生命，但为何中国执政所依赖的社会基础仍得到扩展？
- 对于变革与秩序基本关系的解释理论，中国实践能够提供什么新的知识？

# 子问题一

- 中国社会变革的基本方向及特点是什么？
- 为什么它获得了持续性的动力？

# 超越经济的意义

- 中国社会变革的意义，不仅仅是在经济方面，它更是一场有方向的社会转型：
- 一些新的组织类别、社会身份及关系结构出现，个人与组织的关系，也经历着一九四九年以来的第二次大规模重组。
- 这一重组的基本方向，是从全面的行政再分配组织体制中，生长出了资源分配的市场组织体系。

# 转型与社会进步

- 资源的自由流动空间开始出现，这包括财产、资本和人力资源，它们从相对受限的固定分配形态，部分转向受限更低的市场流动形态。
- 普通人面对的机会结构出现分化，从较为单一的发展机会到多元机会出现。
- 劳动者地位获得的模式开始变化：从主要依靠政治表现和组织分配，到越来越多地依靠知识和能力，从主要根据资历排序，到越来越多地根据自身努力和贡献。



# 社会和政治革命

- 社会革命——组织和结构分化，从而改变了社会关系。
- 政治革命——释放选择、机会、权益和资源单一控制，从而改变了权利关系。
- 多数人从这场变革中受益，他们欢迎改革中出现的新型价值原则。
- 这是变革获得广泛社会支持、具有持续动力的基本原因。

# 路径依赖

- 泽列尼：再分配权力VS市场权力。
- 倪志伟：政治资本VS人力资本。
- 转型理论预设：二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。
- 不同于转型理论预测的后果：相对于政治资本，人力资本在社会地位上升中的作用，有所增加，但并没有出现超越性优势。

# 影响

- 中国独特性：旧体制的影响并非单向。
- 单位组织的级别和对资源的分配权。
- 这意味着，人们的财产拥有及变化情况，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劳动能力，它们在部分、甚至很大程度上，与其从前所在的组织身份有关。
- 过渡期的保护作用：有助于弱者抵抗风险，但尚未包含移动中的“弱者”。

# 研究发现

- 王丰：
- “1988年，……行业部门变量（对于收入）几乎没有起到什么作用。而到了1995年，行业部门变量的作用不仅变得显著了，而且成为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。它在几个比较重要的“非基本工资收入”中，位于决定因素第四，排在城市、性别和所有制类型之后，但排在教育水平、职业和自立等大多数因素之前。这说明，在国家规定的薪水和基本工资之外，一种分割群体的类型——行业部门——决定收入分配的作用在不断增加。”

## 研究发现

-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基本上局限于城镇职工，灵活就业人员及农民工群体尚未被纳入。
- 截至2009年末，中国有50%以上的从业者，没有为正式的养老保障制度所覆盖，60岁及以上老人中，约一半没有任何养老金。
- 这些由于组织和制度差异导致的身份类别，是中国社会变革的特殊现象。

# 组织资格与地位差异

- 利用资源的资格优势不是单纯的经济现象，它和社会的组织结构状况有关，社会不平等不完全由经济竞争导致，而是可能由制度环境导致。
- 对于公共（国家）资源的利用资格，体制内的普通劳动者，有时比体制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优势更多。
- 为何会如此？因为不同组织和国家中心体制的制度化关联不同，这导致不同组织中的人实现权益的渠道和效能不同。

## 组织资格和地位差异

- 体制内组织和变革中新生长出来的体制外组织，虽然看上去名称相似，但它们分别处于不同的组织化等级体系中。
- 不在体制内的组织系统，或者尚未纳入这一系统的组织，其信息传递、利益表达和资源配置的制度化通道，明显少于前者。
- 唐文方：“那些在党政机关单位工作的人，比没有单位的人，解决个人问题的能力高8.5倍”。

## 影响结果

- 原有社会保障及土地系统的作用：降低生存风险。
- 原有组织架构的作用：协调、代表、回应和庇护，保障并延续了权益和资源获得的地位差别。
- 地位差别造成不平等，但稳定了地位架构。
- 国家和社会体制的作用：保护多种类型的产权。



# 新挑战

- 作为一种制度环境，组织地位差别影响着体制外人员和组织的资源利用。
- 民营、外企、自雇者、创业者、新型的经济机构——这些职业处于体制外的位置，缺少与行政体制的结构关联，而各种竞争机会、资源分配及财政政策受益链，主要沿着公务系统、或是与其有相关联的部门伸延，由此加剧了利益获得机会结构的不平衡。

# 新挑战

- 经过四十年经济改革，一种独特的社会组织化结构业已出现：在体制内，经由单位的社会政治职能，把社会成员组织进国家公共体系中；在体制外，大量的社会个体没有组织渠道连接国家体系的结构身份，而后者吸纳的18-69岁就业人口，目前已经在城镇就业中占比82.6%。
- 九十年代事业机关的人到体制外下海经商，挣钱更多，但还是感觉地位“掉价”了不少。这不是指级别高低，而是和公共体系的关系发生了改变：他们不同程度地失去了方便使用制度化的组织通道之身份。

# 中国实践说明

- 转型理论：再分配经济中的身份差异，将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得到大幅度削弱。
- 中国实践：特定的社会组织化条件，可能改变转型理论预测的变革趋势，造就新的身份差异，并保持结构过渡的稳定性。
- 这说明，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化，不仅仅是收入、财富和生活方式问题，它还与已经制度化的特有组织结构有关，和人与组织的关系有关。

## 子问题二

- 相对于其他社会，为何中国的社会转型，没有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动荡？
- 理论含义：有关变革秩序的社会稳定性来源。
- 亨廷顿：当制度化（合法化）水平落后于经济发展速度，并且大幅度提高了社会预期时，社会动荡就会发生。
- 中国的制度化进展也相对滞后，但为何结果出现了例外？

# 中国体制为何有韧性？

- 黎安友：解释这种“韧性”现象，沿着亨廷顿的思路，例举了中国几项政府组织的改进——规范政府行为的约束增加；人事晋升能力标准的制度化；吸纳不同团体；促进组织功能的专业化发展。
- 他认为，是这些制度的演进，增强了威权体制适应社会变革的弹性。

# 政治社会学

- 更关注那些非个人、非预期、具有长程、系统性特点的基础性变迁。只有这样的变化，才可能具有结构和组织上的难以逆转意义。
- 认识那些并非主观刻意、却在客观上“支撑”着体制的社会基础，看其为何没有被高速的社会变革所削弱。

# 政治社会学

- 体制的合法性支撑，不仅来自法律条文的规定、或知识精英的评判、或主流意识形态的阐明，更关键的，在于广泛的社会实践之非预期后果。
- 所以，不能只看书面条文“怎样说”，必须深入到地方的实践过程，从人们“怎样做”中寻找答案。

## 共识：发展型意识形态

- 郑永年：“在改革之前，中国被看作一个依凭政治建构起来的社会。这个社会的依据，依靠领导人对社会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认知组织起来，并且通过强有力的组织武器来实现”。但改革开放改变了这一逻辑。
- 政府角色和干部激励：向发展标准转型，经济政绩导向。
- 促进经济和政治角色的联姻：企业家群体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得以展开。



## 绕过、规避制度障碍

- 实践中的做事原则正在改变，但由于正式制度的变化相对滞后，所以上述合作的顺利开展，必须寻找各种方法，规避制度障碍。
- 大量绕过障碍的“创新行为”，在地方层面广泛发生：通过嫁接的方式，让新的做法绕过现有制度的限制，或者以因地制宜的理由，让正式制度适应地方需要。
- 蔡欣怡：这些实践所采用的规则不同于正规制度，但普遍得到行动者的承认，它们并不直接挑战现存制度，而是“将现有的制度运用于新的或其它目的”。

## 互动中的共享利益

- 以共享利益为基础，基层互动过程创造出大量灵活性，它们绕过制约，克服障碍，客观上降低了经济活动和正式制度之间的紧张。
- 这样的做法普遍发生，成为人人接受的常态，就可以在不危及正式制度的情况下，让正式规则在实践中的用，“实际上发生了变化”。
- 基层实践中实际发生着无数行动规则的“适应性”变化。

## 二元整合秩序

- 法院对于社会纠纷的处理，在保留原秩序的形式下，实施新的行动规则，以降低实际规则变革的冲突性。
- 先基于规定和红头文件，确认集体产权的正当所属，而后又基于民间公正观，就实际财产的分配进行调解，将多数赔偿款分配给实际投资一方，最终达成当事各方的同意。
- 名义相悖不影响实则运行：产权文件阐述原则和民间公正观依据的原则。

## 二元整合秩序

- 公开：公优先于私原则。
- 私下：谁投资谁受益原则。
- 如果没有这样看似“矛盾”的处理，不可能产生双方同意的秩序。
- 法院的处理将产权归属问题和利益补偿问题分开，显示出基于双重原则的秩序达成方式：它由权利声称和利益分配两个层次组成。前者的作用是合法化正式的制度结构，后者的作用则是达成社会成员的同意。

# 法院角色的改变

- 法院处理带出社会治理的真正信息。
- 这样做，实际上没有否定正式制度的规定，又在操作上承认和维护了产权人的利益。这类实践广泛存在的意外结果，是法院从声称保护公有产权的角色，转变为可以保护私人产权的角色。

## 国家角色的改变

- 二元治理原则，意味着国家角色（并非主动或有意识地，甚至没有制度宣称）从代表单一群体，变成不同群体间利益的中性调停者。
- 它不总是保护某一方，而是在不同的群体间协调平衡，以中和各方由于机会、权利、利益和资源差异，由于不平等、垄断体制、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产生的对立。
- 国家的这一新角色及其与社会成份的新关系，使之能够摆脱仅仅代表单一集团容易与其他社会集团对立的位置。

# 绩效合法性

- 赵鼎新：“如果国家统治的正当性，源自国家为大众提供公共物的能力，这个国家的统治基于的（就）是绩效合法性”。而韦伯和亨廷顿的“合法性来源”分类体系，都没有包含这一最为基本的方面。
- 在现代社会，国家所需提供的公共物品包括：教育供给、经济发展、养老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交通、治安、法律、环保、国土安全、道德表率，等等。
- 提供这些公共物品的能力，是国家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。

## 国家逐步进入国民生存风险的保护领域

- 公共物品的提供责任，正在从乡村和城镇的生产生活组织，逐步转移到政府部门。
- 公共财政的配置发生了改变，从按照惯例分配和跑部要钱制，变为逐级项目申请、分包和绩效评估制：促进了基层行政按照中央的意图做事。
- 为弥补税改后基层财力的不足，中国开始大幅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，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三农等民生支出逐年增加。
- 客观效果：重塑政府与国民的关系，并巩固国家的合法性来源。



# 利益组织化结构

- 变革深深触及利益分配，整体性对抗变革的“阶级”力量不明显，原因何在？何者削弱了阶级的组织化作用？
- 阶级和阶层很少在社会冲突中发挥政治性作用，必然有独特的结构性原因使然。
- 官方：上世纪中叶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。
- 民间：中国人传统的社会关系网络：纵跨阶层，横跨领域。

# 社会关系网络

- 公共和私人关系并非各自独立、互不相关，而是功能互用：在不同地位和背景的群体之间，通过非正式关系建立桥梁、交换利益相对容易，相互的资源流动较少发生障碍。
- 这种社会关系结构缓解了不同人群恒定的、基于身份差别的利益对立程度。

# 结构性抑制

- 利益组织化和社会关系这两个因素的关键作用，是构建了特有的利益结构，形成新的社会分类单位：有纵向行政等级的、跨阶级差异的团体利益、单位利益、地方利益。
- 这是一种不同于阶级（同质内聚）的现象（非同质内聚）。这一特殊结构的作用后果，是分割了社会横向进行组织化联合的动力，消解了對抗变革的各种自组织力量的兴起。

## 消解动机

- 中国的社会变革实践，没有出现结构主义者想要看到的，那种以自发阶级或社团组织为基础的动员方式。
- 因为这些力量被中国特有的组织和关系结构重新形塑了，它们被现实政体以非正式方式包容进去，“难以产生对抗的动机”。

# 基层调解机制

- 民间议事与调解再兴
- 颇似于传统社会的宗族长老涡旋和解活动。很多城市社区出现了“和事佬”工作室，“老娘舅”调解站，“银发”劝导组，不少乡村建立了村民议事会，老乡说理平台，村嫂化解团，……。
- 运用传统资源：邻居、亲属、熟人、乡贤、老人等社会信任关系干预，区别于法律的硬性标准裁决，采用更为弹性、民间熟悉和接受的原则化解矛盾。
- 运用现代资源：广东下围村议事会。

# 行政控制机制

- 主要由行政力量推动，运用利益制衡的原理，对公职人员和基层党员的“现实表现”评定记分，结果用于增加、减少或扣除年终绩效奖金标准计算，并作为个人任职晋升的参考信息，施加组织压力，对人们加入冲突进行约束。

## 总结

- 中国的社会变革主要不是依靠正式制度的演进，而是依靠历史路径开展——特有的组织结构和文化传统作用。
- 它们有利于社会中不同的类别和身份群体，形成广泛的互赖关系，大规模地互换或共享资源。
- 促使社会矛盾分隔存在，零散解决，宏观上降低了各种冲突的长期聚集。

## 总结

- 社会中广泛存在的非正式渠道，促进了商谈和私下的利益联盟产生，这成为稳定变革所赖的社会支撑资源。通过这一独特的方式，国家中心体制与各个社会群体，在某些方面的利益一致性以及相互的需要——得以建立，“心照不宣谋发展”的合作关系形成。
- 这是过去四十年，执政之社会基础得以缓慢扩展的基本原因。这种基础性结构的作用，成为社会变革的稳定器，实际上促进了非正式政治整合的发生。



# 理论含义

- 转型理论将变革和制度设定为对立关系，假定后者不可能发生适应性改变，但中国的变革经验，尤其是来自基层的实践，对这一理论提供了补充性解释：名义上未变，实际上发生了适应性改变。
- 解答了体制连续性与快速变革为何会同时共存的原因。
- 这一补充不仅可以回应上述黎安友的“体制韧性”困惑，更重要的，是揭示了社会变革的多重路径：它既可以沿着对抗——制度此消彼长的正面冲突方式，也可以迂回——避免正面冲突的“名实分离”方式演进。